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807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振艺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市浮石乡圳玄村牛押窝19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减肥茶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人用药；医用药膏；水剂；减肥药；医用药物；消毒剂；含药物的糖果